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青年大学生“新农人” 学费补助申报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引进培育，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2025 年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就 2025 年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1. 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学费补助对象为在南京市各涉农区范围内农业农村领域创业或就业的全日制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2. 青年大学生“新农人”需在宁从事农业创业或就业连续满 3 年且毕业时间不超过 5 年（2020 年及以后毕业）。

3. 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在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就业，是指进入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社区等农业农村领域，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服务等各项工作。从事农产品加工或销售的，应直接带动本市农业产业发展。

4. 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办理相应社会保险；青

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创业的，需注册成为各类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提供土地承包协议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新农人”递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由就业创业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集中递交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拟享受补助的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在用人单位及各区政府网站公示一周，于9月30日前，将有关补助发放申请联合区财政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复核（文件附申请表各两份，公示结果一份）。

三、申报材料

- 1.《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创业学费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创业学费补助申请汇总表》一式两份；
- 3.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两张，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股权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创业者提供）等；
- 5.在当地办理人事代理的手续单、就业单位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就业者提供）；
- 6 学费收据或由学校开具的学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

7.所在用人单位及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公示文件、公示结果证明。

第3条至第6条所需提供的原件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及时交还本人，复印件按照要求全部提交。

四、其他要求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扩大政策受惠面，组织力量及时开展申报工作。各区要对每一位提出申请的青年大学生“新农人”进行现场审核，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已获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 崔 畅 68786144

- 附表：1.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创业学费补助申请表
- 2.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创业学费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表 1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新农人”来宁就业创业学费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手机及 QQ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学历及专业			
家庭住址						
获得最高荣誉						
创业者填报						
创办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及年产值(万元)	
主要产业类型		产业规模(亩、头)或年产量				
就业者填报						
就业企业名称					就业时间	
就业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镇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